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顏 顏 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芳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馮 莉 雅

附 表

一、應提出自民國105年11月起至陳報日止之所得及薪資證明（如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，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，如係現金給與，請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、薪水條、薪水袋、收入切結書等）。

二、應說明前提出之107年8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單係由何人開立？

三、應說明於105、106年間，聲請人分別自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億寶石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給付之原因及性質為何？又自107年起迄今，是否仍有自前揭公司領取給付？時間及金額為何？

四、應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

明細（含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資料自105年11月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），及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五、應陳報有無領取其他補助或其他津貼？金額為何？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六、應說明聲請人是否受長子顏得恩、次子顏烽宇扶養？每月扶養費數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應陳報母親唐水枝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及提出唐水枝每月扶養費之細項及金額為何（如膳食費、水電費、健保費、醫療費等）？其現今工作及收入狀況、平均每月收入數額為何？有無領取補助？並請提出唐水枝扶養費相關證明文件（發票、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）、「全戶」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105、106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（含存款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資料自105年11月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）、所得及薪資證明、領取補助或津貼之相關證明，以及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。

八、應提出唐水枝之其他扶養義務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擔扶養費之部分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之證明、扶養義務人書立之切結書）。

九、應說明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？與聲請人間之關係為何？並請提出前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
十、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
十一、應提出名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及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應說明與各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之原因為何？並請詳列債權總額、還款條件（如期數、利率、每月應繳金額）及協商差距。

十三、應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金錢資助？如有，請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

十四、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記載，寶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並清算完結，則聲請人應查明其對該公司之債務係由何人承受。又應說明聲請人除陳報之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？是否有民間債權人，如有，積欠之債務為何？並請提出所有債權人（含民間債權人）之借貸證明文件（如借貸契約等）。如債權人有變更，並應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
（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。）